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浸塑粉粒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浸塑粉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淑意	20170354403 52013449914 000489	B310504308	社会服务	陈淑意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淑意	20170354403 52013449914 000489	B3105043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 然环境社会环境简 况、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工程 分析、项目主要污染 物产生及预计排放 情况、环境影响分 析、建设项目拟采取 的防治措施及预期 治理效果、结论与建 议	陈淑意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毕业专业	毕业证书编号	备注

环境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证明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止日期	登记状态	所在地
陈淑霞	重庆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110504308	20170354403520 13449914000489	社会服务	2018-05-21	2021-05-20	重庆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5号 邮编：100029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ICP备案号：京ICP备05009111号
010-65277661 8641700000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歆歆

证件号码：44200019840623820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浸塑粉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毛雪梅

2019年6月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浸塑粉粒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毛雪梅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娟

2019 年 6 月 5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九、结论与建议.....	3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41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42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43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6 本项目一楼生产车间布置图.....	45
附图 7 本项目二楼生产车间布置图.....	46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47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48
附图 10 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49
附图 11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12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51
附图 1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2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53
附件 1 营业执照.....	5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5
附件 3 房产证及用地证明.....	56
附件 4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57
附件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58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0
附件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3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浸塑粉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		联系人	刘**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村元山仔工业区 13 号				
联系电话	13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2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村元山仔工业区 13 号				
立 项 审 批 部 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704.3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69.35	
总投资 (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26.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7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 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浸塑粉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村元山仔工业区 13 号，其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04' 40.04"，北纬：22° 38' 47.62"，详见附图 1，占地面积 2704.34m²，建筑面积为 3169.35m²。本项目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并于 2009 年 6 月投入生产，总投资 1500 万元，主要经营浸塑粉粒生产和销售，年产量 1200 吨。

本项目投产前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8 年 9 月 30 日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开具了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立即停止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恢复生产（详见附件 4）。建设单位收到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立即作出相应整改，环保整改投入 2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2017 年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产 1200 吨浸塑粉粒。本项目组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区域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64	2	建筑面积 3169.35 平方米，2 层，一楼为大车间，二楼为小车间。大车间和小车间均包含磨料区、切粒区、配料房、粉尘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
辅助工程	仓库	756	0	原材料与产品存放
	试验车间	108	0	产品测试
	办公室	88.3	2	员工办公
	员工宿舍	55.2	2	员工休息
公用工程	变电房	41.04	1	供应生产、办公和生活用电
	给排水系统	12	1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1382.52m ³ /a，排水量约为 624 m ³ /a
环保工程	粉尘处理设施	--	--	滤筒除尘器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危废仓	5.92	1	建筑面积 4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暂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2、主要生产设备、产品产量、原材料用量以及能耗情况。。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双螺杆挤出机（白色料专用）	MM-65	2
2	双螺杆挤出机（灰白色专用）	MM-65	2
3	双螺杆挤出机（试验或其他）	MM-65	1
4	单螺杆挤出机（色料专用）	XFJ-45	1
5	白色磨碎机	XFM-38	1
6	灰白色磨碎机	XFM-38	1
7	试验或其他用途磨碎机	XFM-38	1
8	色料磨碎机	XFM-38	1
9	新塑料磨碎机	XFM-38	1

10	白色料用搅拌机	XFJ-22	1
11	灰白色料用搅拌机	:XFJ-22	1
12	试验料用或其他料备用搅拌机	XFJ-22	1
13	杂色料用搅拌机	XFJ-22	1
14	黑色母料用搅拌机	XFJ-22	1
15	白色粒料用振动筛分机	XFZ-40m	1
16	灰白色粒料用振动筛分机	XFZ-40m	1
17	试验或其他粒料用振动筛分机	XFZ-40m	1
18	杂色粒料用振动筛分机	XFZ-40m	1
19	新塑料转制粉粒料用振动筛分机	XFZ-40m	1

(2) 主要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用量以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为格力美的 TCL 至高格兰仕海信提供配套，现启动汽车配件项目的研发、生产，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本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用量以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数量 t/a
产品	白色 PE 浸塑粉粒/PE 灰白色浸塑粉粒	1150
	黑色 PE 浸塑粉粒/其它杂色 PE 浸塑粉粒	50
原辅材料	LLDPE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800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380
	二氧化钛颜料（钛白粉）	19.2
	炭黑颜料	0.8
能耗	水耗	1382.52m ³ /a
	电耗	84 万 kWh/a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约 10 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年工作 330 天。均在厂内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村元山仔工业区 13 号，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四至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附图 3。

北面隔路是尚盛五金橡胶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温全电子有限公司；

西侧为工业企业；

南面有胜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纺兴无纺布厂和蓬江区永鑫塑料制品厂等；

东侧为江门市美唯板式家具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周边村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桐井河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超标因子为总磷和石油类，水质有待改善。为了改善桐井河水环境，相关部门已对排水企业实行监管，将有利于桐井河水环境治理的改善，有效削减区域的水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circ}38'14''\sim 22^{\circ}48'38''$ ，东经 $112^{\circ}58'23''\sim 113^{\circ}05'34''$ 。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 m）、锦岭山（143 m）、凤凰山（176 m）、蛇山（221 m），西南有大岭山（101 m）、马山（86 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 m）、崖顶石（312 m）、婆髻山（188 m）、蟾蜍头（112 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C ，一月平均气温 13.6°C ，极端最低气温 1.9°C ，七月平均气温 28.8°C ，

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 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 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 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 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簞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 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 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 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 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棠下镇辖地面积 131.1 平方公里，人口 6.14 万，旅外乡亲 6.07 万人，下辖 2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江肇公路贯穿全境。全镇农业产值 5.86 亿元，水稻种植面积 13500 亩，亩产 396 公斤，塘鱼放养面积 2.85 万亩，亩产 680 公斤，总产 19380 吨，其中优质鱼养殖面积 2.1 万多亩，生猪饲养量 580 多万只，分别有较大增长。近几年来，按百年一遇标准整治天河围 8.6 公里，完成土方 80 万立方米，石方 2.35 万立方米，混凝土 1.88 万立方米，抛石筑坝 11.9 万立方米，重建水闸 5 个，整治工程费用 7000 多万元。

全镇现有各类企业 2427 家，从业人员 35000 人，主要有摩托车生产及配件、纺织制衣、化工涂料、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手袋、鱼翅加工厂等行业，工业总产值 28.5 亿元。该镇加强镇村建设，新城中心区初具规模，丰盛工业园共发展 100 多家企业，总投资 12 亿元。改造和新建地下水道 13 公里，建成江沙公路两旁绿化美化，加强各村工业小区、住宅小区、圩市的自来水和道路硬底化等建设。重视加强教科文体卫工作，今年新建和改建校舍 5 间，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投入 200 多万元添置教学设施，镇内现有文化娱乐场所 75 个，其中影剧院 2 座，卡拉 OK 室 9 间，文化室 35 间，老人活动室 24 间，公园 5 个，全镇实现有线电视联网，镇内有篮球场 63 个，运动场 20 个，每年节假日都举办篮球、乒乓球、拔河、象棋比赛。镇内有卫生院 1 间，医疗站 22 间，全镇自来水普及率 98.5%，新建无害化公厕 125 间，圩镇和农村新建的房屋都设有卫生间，全镇建立健全“门前三包”和“全民清洁日”等制度。成立市容管理队，制订市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市容卫生管理，去年被省评为“卫生先进镇”。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项目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项目	依据	功能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桐井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项目所在的属于居住、工业混合区，故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属二类区（附图 9），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以上5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40	87.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6	70	8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84	160	115	不达标

TVOC监测数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排气筒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批文号：蓬环审[2018]25号）在公坑寺（本项目西面约5.6km）2017年6月2日-4日共3天的监测数据，详见表3-3。

表3-3 TVOC环境监测报告数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最小值（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质量标准值（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TVOC	公坑寺	0.0185	0.0641	0.6	10.7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TVOC 8小时均值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控制，VOCs 作为臭氧和PM_{2.5}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

开展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 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经区域削减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纳污河流桐井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的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为评价纳污水体桐井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其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所示。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表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个/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结果	7.12	3.68	3.7	18.6	4.37	0.62	0.01L
评价标准(IV类)	6-9	≥3	≤6	≤30	≤1.5	≤0.3	≤0.5

监测结果表明，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m 处的水质纳污河流桐井河的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因子为总磷和石油类，水质受到了一定的污染，主要由于附近工业废水的排放以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

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本项目纳污水体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区域的敏感点分布情况如表 3-5 所示，详见附图 4。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敏感性质	保护目标
1	新昌村	西	210m	村庄	大气环境：二类
2	滨江新区社区	南	270m	村庄	大气环境：二类
3	灏景园	南	340m	住宅区	大气环境：二类
4	珠江御景山庄	东南	250m	住宅区	大气环境：二类
5	天沙河	西	1250m	河流	水环境：Ⅲ类
6	西江	东	2000m	河流	水环境：Ⅲ类

注：敏感点距离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桐井河属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geq$	3 mg/L
3	化学需氧量 $\leq$	3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6 mg/L
5	氨氮 $\leq$	1.5 mg/L
6	总磷（以 P 计） $\leq$	0.3 mg/L
7	高锰酸钾指数 $\leq$	10 mg/L
8	挥发酚 $\leq$	0.01 mg/L
9	石油类 $\leq$	0.5 mg/L
10	硫化物 $\leq$	0.5 mg/L
11	LAS $\leq$	0.3 mg/L
12	SS $\leq$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CO、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³	
TSP	年平均	0.2 ug/m ³	
	24 小时平均	0.3 u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ug/m ³	
	年平均	35 u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平均	0.6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4-6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mg/m ³)	距地排气筒 (m)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	15
	表 4-7 VOCs 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30	2.90	2.0
	表 4-8 本项目厂界恶臭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量纲)	范围
	熔融挤出工序	恶臭	20	厂界
总量 控制 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4-9。			
	表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			
	范围		类别	昼间
	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		2 类区	60 dB (A)
				夜间
				50 dB (A)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2013 年第 36 号)。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 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0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浸塑粉粒，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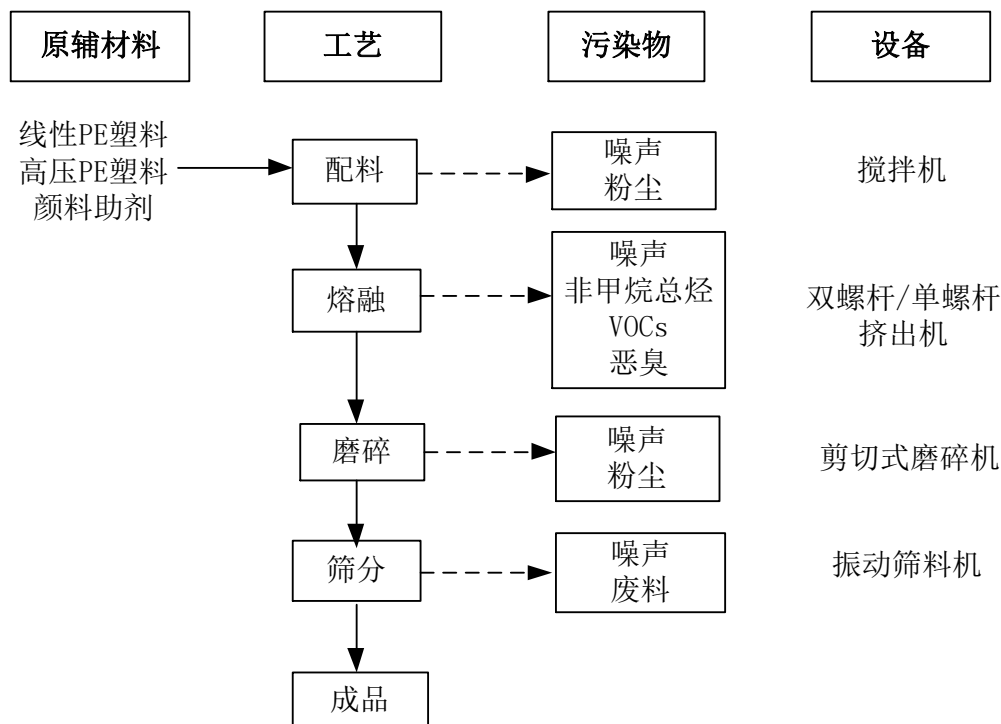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说明

(1) 配料：用电子秤将一定比例重量的线性 PE 塑料和高压 PE 塑料及相关颜料助剂称量好后，经搅拌机充分搅拌配制好。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及粉尘。

(2) 熔融挤出：用双螺杆（或单螺杆）挤出机将上述配料工序中配制好的粒料经双螺杆（或单螺杆）挤出机熔融挤出后，经水槽冷却成拉丝条再经切粒机切成半成品粒料。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及少量含烃类物质的有机废气、恶臭异味。

(3) 磨碎：用剪切式磨碎机将上述熔融工序中挤出的半成品，用磨碎机按规格大小磨碎。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及少量粉尘。

(4) 筛分：经磨碎工序后的半成品，经振动筛料机筛分出符合使用粒度大小要求（符合 40 目）的粒料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及少量废料。

(5) 成品：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及出货。

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 2013 年 21 号令修订、2016 年 36 号令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入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根据《广东省环境环保“十三五”规划》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聚乙烯使用量为 1180t/a，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6t/a（有组织 0.039t/a，无组织 0.021t/a），VOCs 排放量为 0.06t/a（有组织 0.039t/a，无组织 0.021t/a），符合政策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选址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村元山仔工业区 1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 3），参考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该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8。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桐井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是合理合法的。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 故不存在施工期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二) 营运期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分析,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

①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 在厂内用餐和住宿。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冲厕污水和厨房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表 6 城镇生活综合用水定额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棠下镇, 属于小城镇, 按人均用水量按 $0.21 \text{ 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93\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 生活污水水质和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COD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生活污水	产生量 (624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30	20	150
		产生量 (t/a)	0.156	0.094	0.019	0.012	0.094
	排放量 (624m ³ /a)	浓度 (mg/L)	200	100	22	10	100
		排放量 (t/a)	0.125	0.062	0.014	0.006	0.062
去除量 (t/a)			0.031	0.031	0.005	0.006	0.031
执行标准 (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100	≤20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140	≤30	--	≤200
	较严者		≤300	≤140	≤30	≤100	≤200

②水槽冷却水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后需经水槽冷却成拉丝条, 水槽的规格为: 长 4m ×宽 0.37m ×深 0.2m , 水槽冷却水量为 0.27m^3 , 共有 4 个水槽, 则水槽总用水量为 1.08m^3 。拉丝条经冷却后, 水槽水温度升高, 水槽水温度升高后经循环水管排入生产车间外设置有的一地埋式循环水池 (规格: 长 6m ×宽 2m ×深 2m), 贮有水量 19.2m^3 , 再回用于水槽循环使用, 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以日损耗 10%计, 每年冷却水因损耗挥发而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约 669.24m^3 , 总用量为 $1.08+19.2+669.24=689.52\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93+68.952=1382.52\text{m}^3/\text{a}$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恶臭气体以及厨房油烟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的配料搅拌和磨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实际统计数据，粉尘量约为原材料量的 0.5%，低密度聚乙烯和颜料原料量合计约为 1200 t/a，则粉尘总产生量为 6t/a。

①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收集后，由风管输送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距地 15m 高空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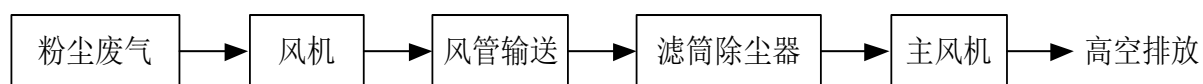


图 5-2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及滤筒除尘器处理工程设计，收集效率达到 95%，处理效率达到 90%，则处理后滤筒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5.13t/a，经 15m 排气筒外排的粉尘废气约 0.57t/a，排放浓度为 $10.7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16\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排放

风机的收集效率为 95%，其余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约为 0.3t/a，排放速率为 $0.114\text{kg}/\text{h}$ 。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中对混合胶料进行加热融化挤出（熔融温度为 $106-126^\circ\text{C}$ ，聚乙烯的熔点为 92°C ）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原料，原材料低密度聚乙烯胶粒的年使用量约为 118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13t/a，VOCs 产生量为 0.413t/a（非甲烷总烃归类为 VOCs）。

①有组织排放

对于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在 6 台挤出机挤出位置分别设置 $500\times 200\times 250\text{ mm}$ 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400\text{m}^3/\text{h}$ ，总风量 $2400\text{ m}^3/\text{h}$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输送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经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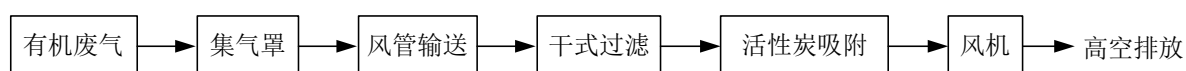


图 5-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车间为 864m²，根据设计方案，换气量为 6 次/h，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5%，处理效率达到 90%，则经 15m 排气筒外排的非甲烷总烃约 0.039t/a，排放浓度为 6.15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外排的 VOCs 约 0.039t/a，排放浓度为 6.15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

②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其余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VOCs 约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排放情况见下表 5-2、5-3。

表 5-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率 (%)	收集量 (t/a)	无组织量 (t/a)
粉尘	6	95	5.7	0.3
非甲烷总烃	0.413	95	0.392	0.021
VOCs	0.413	95	0.392	0.021

表 5-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有组织	20000	5.7	90	0.57	10.795	0.216	15	120	2.9
	无组织	--	--	--	0.3	--	0.114	--	--	1.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00	0.392	90	0.039	6.155	0.015	15	100	--
	无组织	--	--	--	0.021	--	0.008	--	--	--
VOCs	有组织	2400	0.392	90	0.039	6.155	0.015	15	30	2.9
	无组织	--	--	--	0.021	--	0.008	--	--	--

注：年运行时间以 330d×8h/d=2640 小时计算。

由上表可知，配料搅拌和磨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3) 油烟废气

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d，油烟挥发率按 2.5%计。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10 人，则食用油耗量约为 0.099t/a，油烟产生量为 0.248kg/a。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挤出机、搅拌机和磨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 dB(A)，其产生的噪声声级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区域	设备名称	排放量 dB (A)	数量 (台)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88	5
	挤出机	96-100	6
	磨碎机	91-105	5
	筛分机	93-120	5

为了降低项目营运噪声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粉尘

本项目搅拌和磨碎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到的粉尘约 5.13t/a，回收后回用于熔融工序进行重新融化循环使用。

②废料

本项目在筛分工序过程中会筛分出不符合 40 目的粒料成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产品（1200t/a）次品率约为 0.05%，则筛分出的废料约 0.6t/a，收集后回用于熔融工序进行重新融化循环使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员工为 10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属于二区二类城市，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6kg/人·d 计算，一年按 330 天计。则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98t/a，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料、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干式过滤的滤料经多次使用后需要更换而产生废滤料，类比同类 VOCs 处理工艺项目，滤料 VOCs 去除量约占处理量的 10%，滤料的容尘量为 30-50kg/m³。本项目经收集的废气处理量为 0.392×10%=0.039t/a，容尘量以 40kg/m³ 保守核算，则需滤料体积约为

0.975m³。建议干式过滤滤料保守装填量约为 1.0m³，自重约为 8kg/m³，则废滤料约 8kg/a，每三个月将滤料取出拍打或吸尘清理后多次重复使用，每年更换 1 次，则本项目废滤料产生量约为 0.008t/a。

活性炭主要用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会饱和，需要更换。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392t/a，处理效率为 90%，则所需处理非甲烷总烃为 0.353t/a。根据宋剑飞所著《活性炭吸附 VOCs 及其构效关系研究》一文，活性炭吸附容量按 20% 保守核算（即 1 吨活性炭吸附 0.2 吨有机废气），则本项目活性炭所需总量为 1.766t/a。为保证活性炭始终能处于可吸附状态，从而使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处理，则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766t/a。

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产生于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类比同类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分类，其中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处理物，可混入生活垃圾时处理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5-5。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表 5-5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种类	分类	危险特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废滤料	HW49 其他废物	T/In	900-041-49	0.008
废活性炭		T	900-039-49	1.766
含油抹布		T, I	900-041-49	0.0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900-214-08	0.005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粉尘	粉尘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5.13t/a	回收后回用于熔融工序
2	废料	筛分工序		0.6t/a	
3	废滤料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08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废活性炭			1.766t/a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0.01t/a	
6	含油抹布			0.005t/a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9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	——	——	9.229t/a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搅拌和磨碎工序	有组织排放	废气量（万 m ³ /a）	--， 5300	--， 5300
			粉尘	107.955mg/m ³ ， 5.7t/a	10.795 mg/m ³ ， 0.057t/a
		无组织排放	粉尘	--， 0.3t/a	--， 0.3t/a
	熔融挤出工序	有组织排放	废气量（万 m ³ /a）	--， 650	--， 650
			非甲烷总烃	61.869 mg/m ³ ， 0.392t/a	6.155 mg/m ³ ， 0.039t/a
			VOCs	61.869 mg/m ³ ， 0.392t/a	6.155 mg/m ³ ， 0.039t/a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21 t/a	--， 0.021t/a
			VOCs	--， 0.021 t/a	--， 0.021t/a
	厨房烹饪	油烟废气		--， 0.248kg/a	--， 0.248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mg/L， 0.156t/a	200mg/L， 0.125 t/a
		BOD ₅		150mg/L， 0.094t/a	100mg/L， 0.062 t/a
		SS		150 mg/L， 0.094 t/a	100mg/L， 0.062 t/a
		氨氮		30 mg/L， 0.019 t/a	22 mg/L， 0.014 t/a
		动植物油		20 mg/L， 0.012 t/a	10 mg/L， 0.006 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粉尘		5.13t/a	0
		废料		0.6t/a	0
	废气处理	废滤料		0.008t/a	0
		废活性炭		1.766t/a	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0.01t/a	0
		含油抹布		0.005t/a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98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5~9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等，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熔融拉丝工序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体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水排放为 $624\text{m}^3/\text{a}$ ，这部分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和石油类等。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1）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水污染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导则 7.1.2，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本项目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 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新区新南路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交叉位置的西北侧，紧靠桐井河（天沙河支流），设计处理规模为 $3\text{万 m}^3/\text{d}$ ，工程占地面积 2.92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372平方米 。采用“预处理+ A^2/O +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桐井河，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② 管网衔接性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纳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

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内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纳污面积约为 35.0km²。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村元山仔工业区 13 号，属于滨江新区内棠下镇片区，因此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棠下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污水量为 1.89m³/d，仅为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 0.0063%，污水量占比极少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棠下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去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本项目污水对棠下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不会影响棠下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处理效果，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附件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件 7。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其对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恶臭。

（1）粉尘废气

①产排情况

本项目在配料搅拌和磨碎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经核算，粉尘产生量约为 6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t/a，排放浓度为 10.795mg/m³，排放速率为 0.21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排放速率为 0.114kg/h。

②粉尘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选用滤袋主纱直径为 500 μm，间距 100~200 μm，许多单股直径为 5~10 μm 的植物纤维交叉覆盖于孔上，构成有效撞击屏障，使得过滤精度达到 1 μm。配料搅拌和磨碎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粉尘粒径>10 μm）进入滤筒除尘器的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而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0%以上。

同时，滤筒除尘器适应性比较强，工作稳定，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也不存在水污染的问题。因此，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可行。

（2）有机废气

①产排情况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13t/a，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t/a，排放浓度为 6.15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VOCs 产生量约为 0.413t/a，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t/a，排放浓度为 6.15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②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熔融、挤出工序，该工序温度可达 106-126℃。在物料熔融及挤出瞬间产生废气，此类废气含由水汽粒子、非甲烷总烃、VOCs 等。针对此类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干式过滤可防止灰尘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干燥、无颗粒；采用金属网制成框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材料安装在金属箱体内，定期更换。过滤材料采用合成纤维无纺布和铝复合物制成褶皱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主要功能是去除排气中的水分，确保气体干燥不含颗粒物杂质。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通过过滤器时，利用气流惯性力在材料纤维表面改变方向，降低流速，过滤材料的多层纤维对水汽粒子进行拦截、碰撞、吸收及重力等作用，使水汽粒子沉淀在纤维间隙内，达到净化的目的。采用干式过滤，使其水汽粒子不进入后续的活性炭中以至堵塞活性炭中的毛细管，保证了后续的处理效率。同时，干式过滤兼具没有水雾，无二次水污染；并且清理过程简便等优点。

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进行深度处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空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净化的目的，处理效率>90%。

（3）废气预测与评价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61400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①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废气为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烟尘颗粒物粒径较大，故选取 TSP 作为大气评价因子，本项目废气排放参数如表 7-2 和表 7-3。

表 7-2 本项目废气点源参数清单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	VOCs	15	0.25	2400	25	2640	正常工况	0.015
排气筒 2#	TSP	15	0.7	20000	25	2640	正常工况	0.216

表 7-3 本项目废气面源参数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尺寸		平均释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长/m	宽/m				VOCs	TSP
生产车间	41	21	5	2640	正常工况	0.008	0.114

②评价等级

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分级判据见表 7-4。本项目选取 TSP 和 TVOC 作为大气污染物进行预测，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5，预测结果汇总见表 7-6。

表 7-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平均	0.6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TSP	24 小时平均	0.3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注：TVOC 标准值仅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评价标准值按 2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质量

浓度限值；TSP 标准值仅有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评价标准值按 3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评价等级	D _{10%} 最远距离/m
点源	挤出工序	TVOC	0.00217	0.18	三级	/
点源	配料和磨碎工序	TSP	0.03125	3.47	二级	/
面源	挤出工序	TVOC	0.0038	0.32	三级	/
面源	配料和磨碎工序	TSP	0.0541	6.01	二级	/

由表 7-4 可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上文环境质量状况一节可知，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等四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8.1.3 条，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全厂各污染源具体情况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1	排气筒 1#	VOCs	6.155	0.015	0.039
2	排气筒 2#	颗粒物	10.795	0.216	0.57
无组织排放					
3	生产车间	VOCs	--	0.008	0.021
4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114	0.3
总排放量					
5	本项目	VOCs	--	--	0.06
		颗粒物	--	--	0.87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的占标率小于 10%，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其环

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件 7。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磨碎机和筛分机等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dB（A）。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做好相应的消声、吸声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并用水泥固定底座；

（2）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和晚上作业。

完善相关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则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粉尘、废料）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办公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料，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经清洗后回用于熔融工序循环使用；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收集到的废粉尘量约为 5.13t/a，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熔融工序循环使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滤料和废活性炭，废滤料产生量为 0.00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66t/a；以及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部设置的 5.92m² 的危废仓内，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

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的方法，综合考虑项目与周边居民敏感点之间应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以 TVOC 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TVOC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为 0.6mg/m³。

L——工艺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及企业污染源结构来确定，江门市近 5 年平均风速约为 2.2m/s。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单元	污染物	车间面积(m²)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³)	平均风速 m/s	计算距离	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TVOC	864	0.008	0.6	2.2	1.15 m	50 m

计算结果如下：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工具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无组织排放量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²):

请选择风速 (m/s):

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

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量:

参数输入

0.008

0.6

864

大于2小于4

有

大于允许1/3

卫生防护距离(M): 1.149999

计算清除说明

图 7-1 TVOC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过程

经计算，本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 TVOCs 卫生防护距离为 1.15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第 7.3 条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此最终确定本项目距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的新昌村（210m）和东南面的珠江御景山庄（25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符合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13。

6、项目环保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采样口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废水出水口
2	废气	粉尘	配套风管集尘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输送到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	1 套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恶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
3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厂界外 1m
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处理	/	符合相关废物贮存的要求	/
		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办公生活 污水	COD _C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大 气 污 染 物	搅拌、磨 碎工序	粉尘	配套风管集尘后通过 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限值要求
	熔融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 管输送到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恶臭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 值要求
		VOCs		
		恶臭		
	厨房烹饪	油烟废气	使用清洁能源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GB18483-2001）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料	循环使用	经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不会对周 围环境产生影响
	废气处理	废粉尘	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处置	
		废滤料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保养	废机油	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	
		含油抹布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 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 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 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周围无特别值得关注的国家重要自然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特殊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项目投入使用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昌村元山仔工业区 13 号（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为：东经：113° 04' 40.04"，北纬：22° 38' 47.62"），占地面积为 2704.3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69.35 平方米。主要生产浸塑粉粒，计划年产 1200 吨，原辅材料为 LLDPE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800 吨、LDPE 低密度聚乙烯 380 吨、二氧化钛颜料（钛白粉）19.2 吨、炭黑颜料 0.8 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知，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桐井河总磷和石油类监测指标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为了改善桐井河水环境，棠下镇已对桐井河流域排水企业实行监管，将会有利于桐井河水环境治理的改善，有效削减区域的水污染物。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 、 PM_{10} 、 SO_2 、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经区域削减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界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在厂内食宿，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693m^3/a$ ，污水排放量为 $624m^3/a$ 。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

污范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进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本项目的熔融拉丝冷却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①本项目在配料搅拌、磨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风管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空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设计，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高达90%。

②本项目在熔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工程设计，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达到90%以上。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磨碎机等设备，噪声强度值为75~95dB(A)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隔声、减噪等措施后，并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在运营过程中，本项目区域各边界声环境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料、废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以及办公生活垃圾。废料和废粉尘统一收集回用于熔融工序循环使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含油抹布和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认真学习，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确保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再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粉尘和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0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1.0 mg/m^3 ；确保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leq 100 \text{ mg/m}^3$ ；VOCs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20 （无量纲）。

4、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5、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生产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项目选址变更，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评价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一楼生产车间布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二楼生产车间布置图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附图 11 地下水环境区划图

附图 12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产证及用地证明

附件 4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附件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排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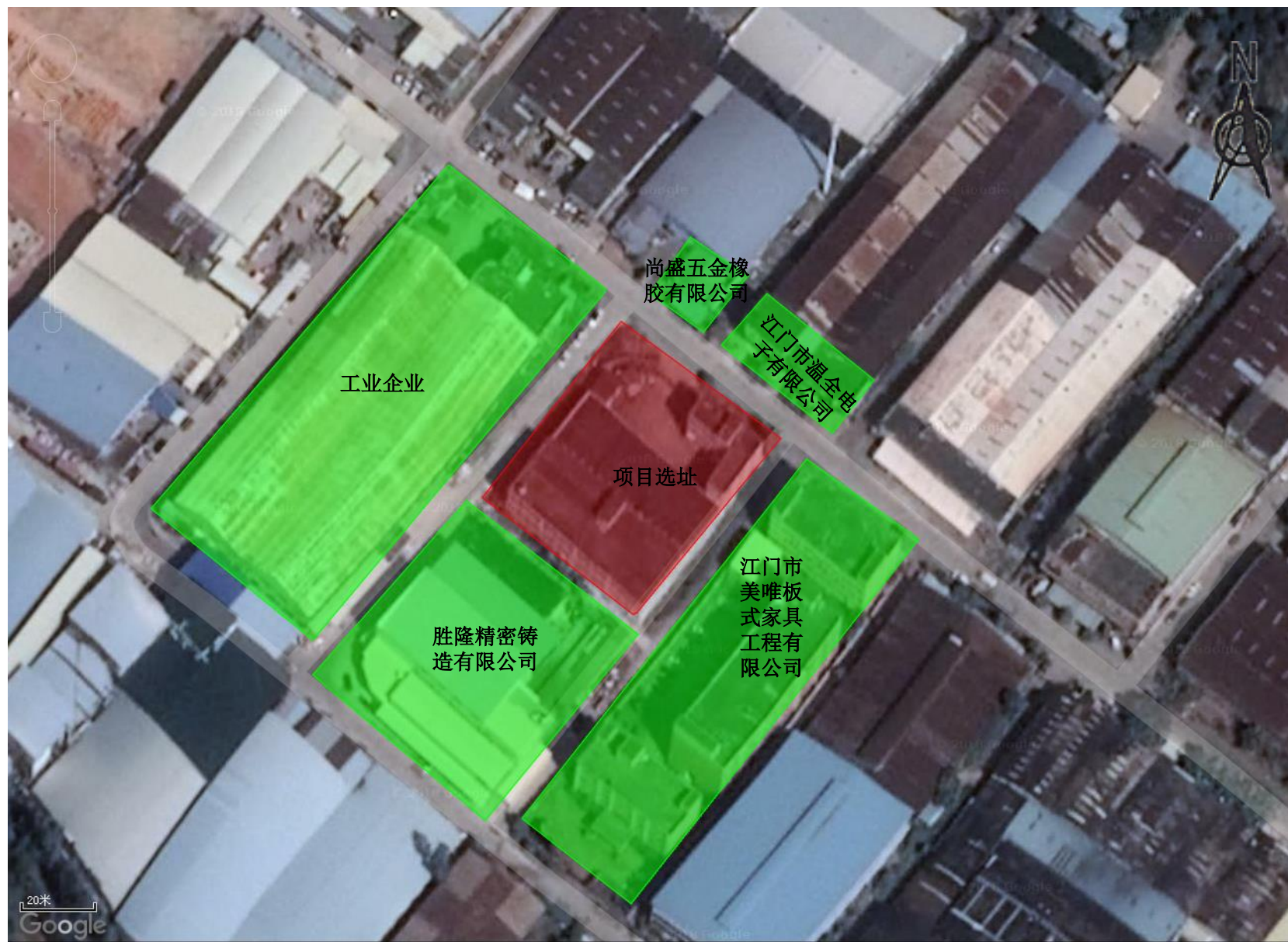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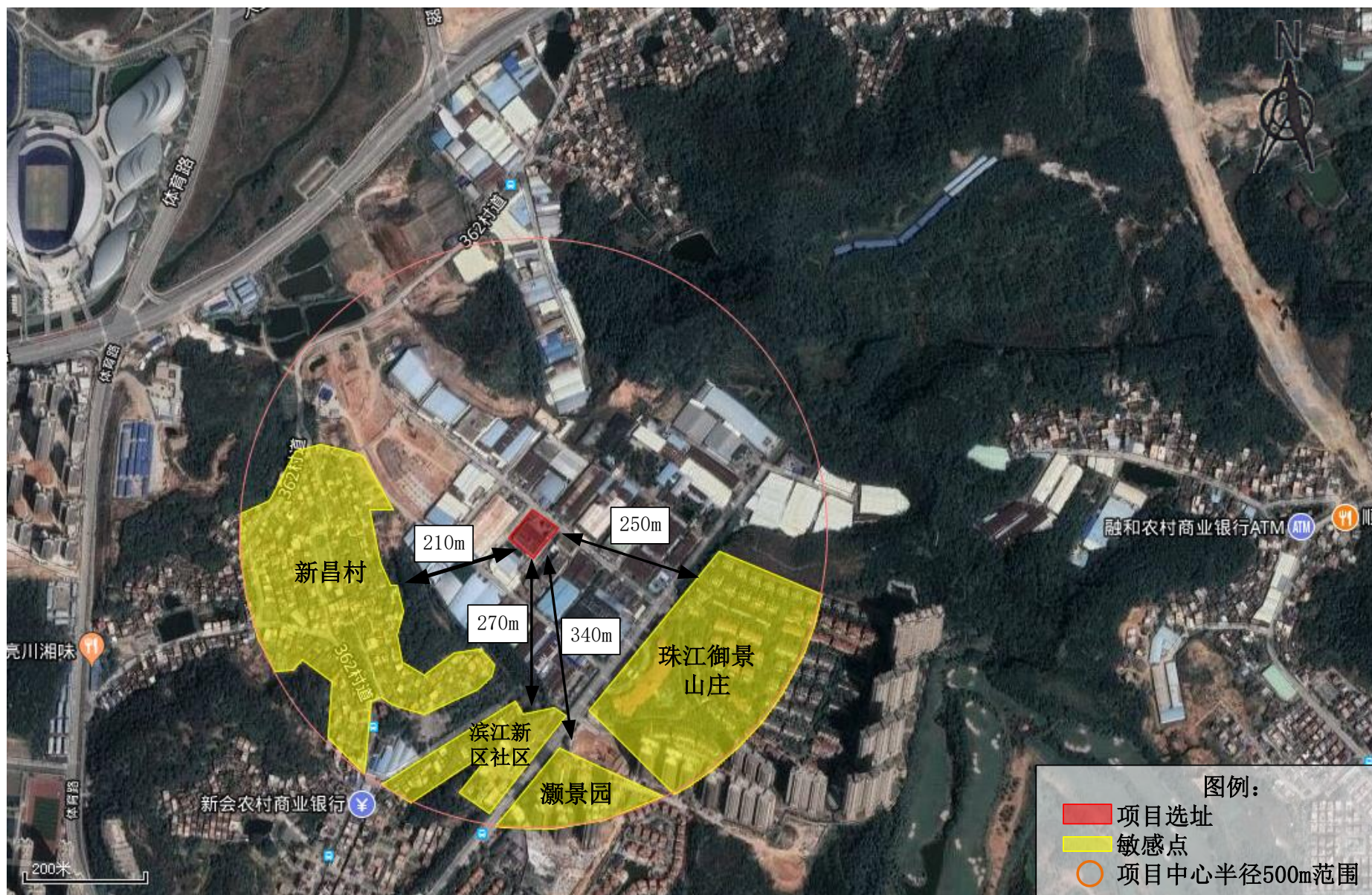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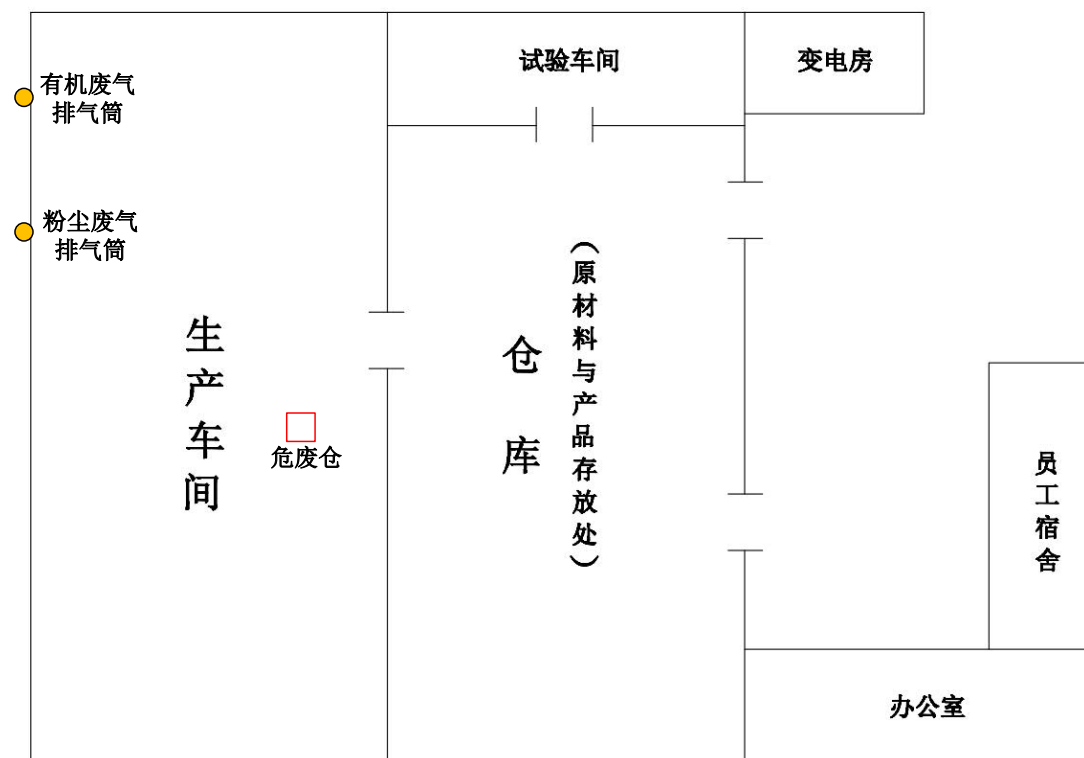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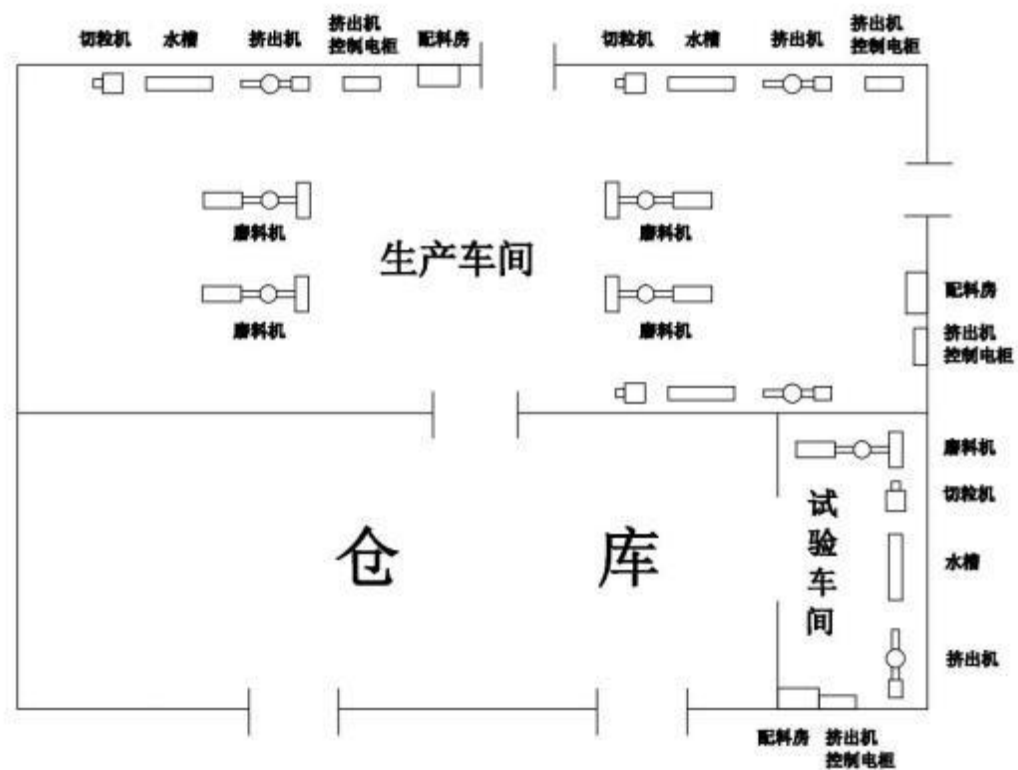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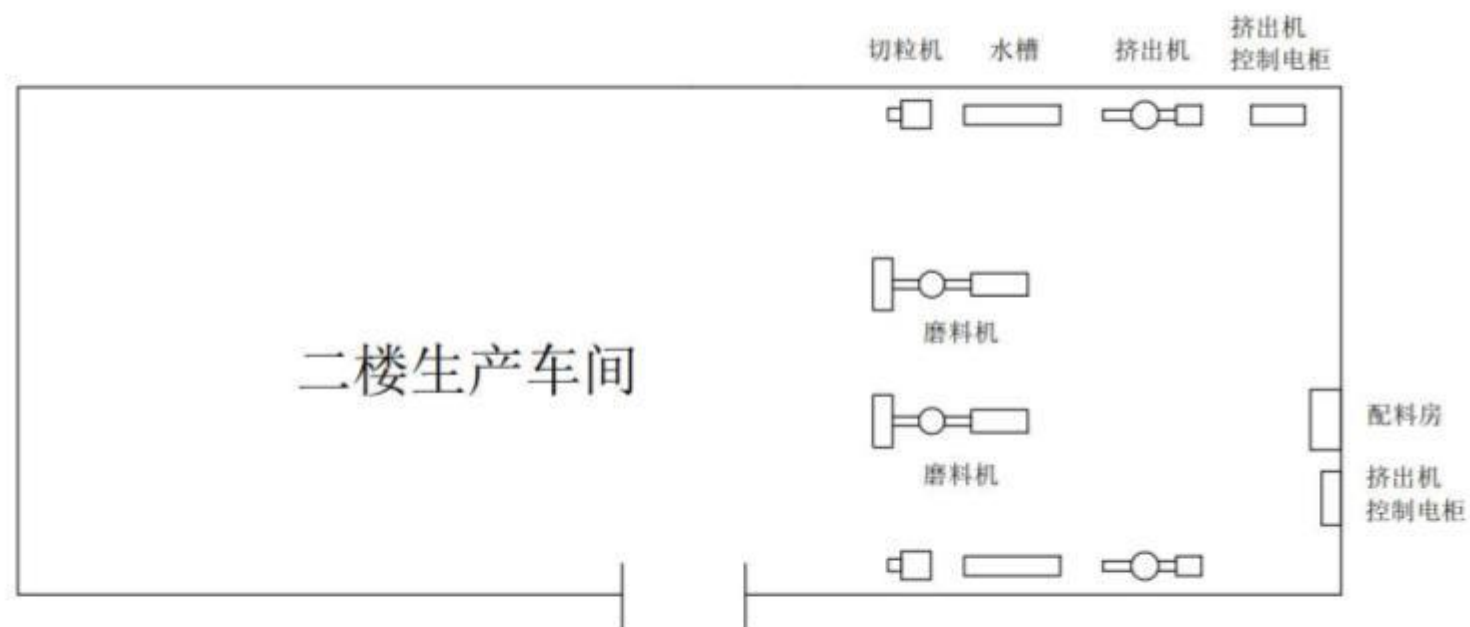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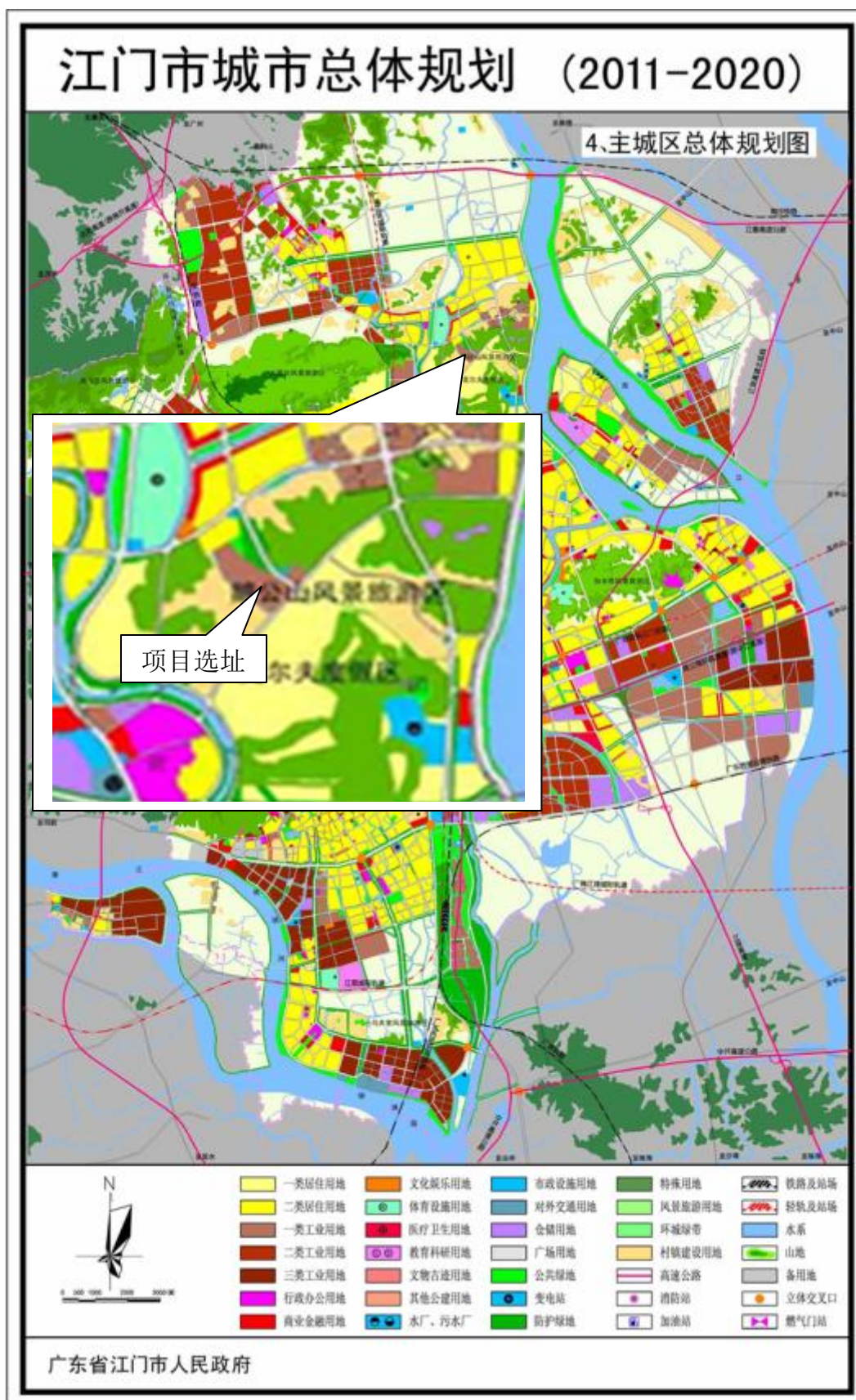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一楼生产车间布置图

江门市雪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楼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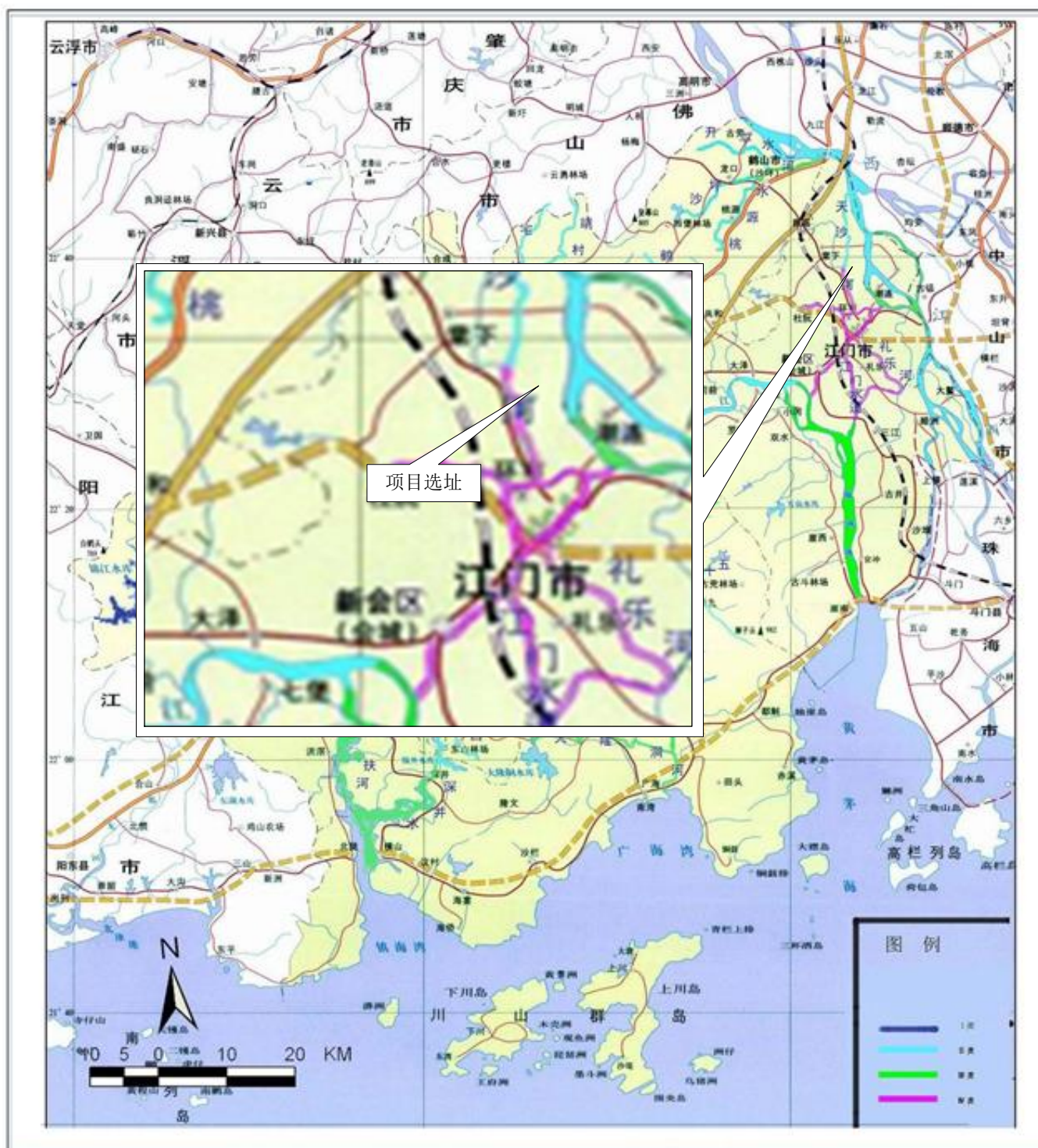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二楼生产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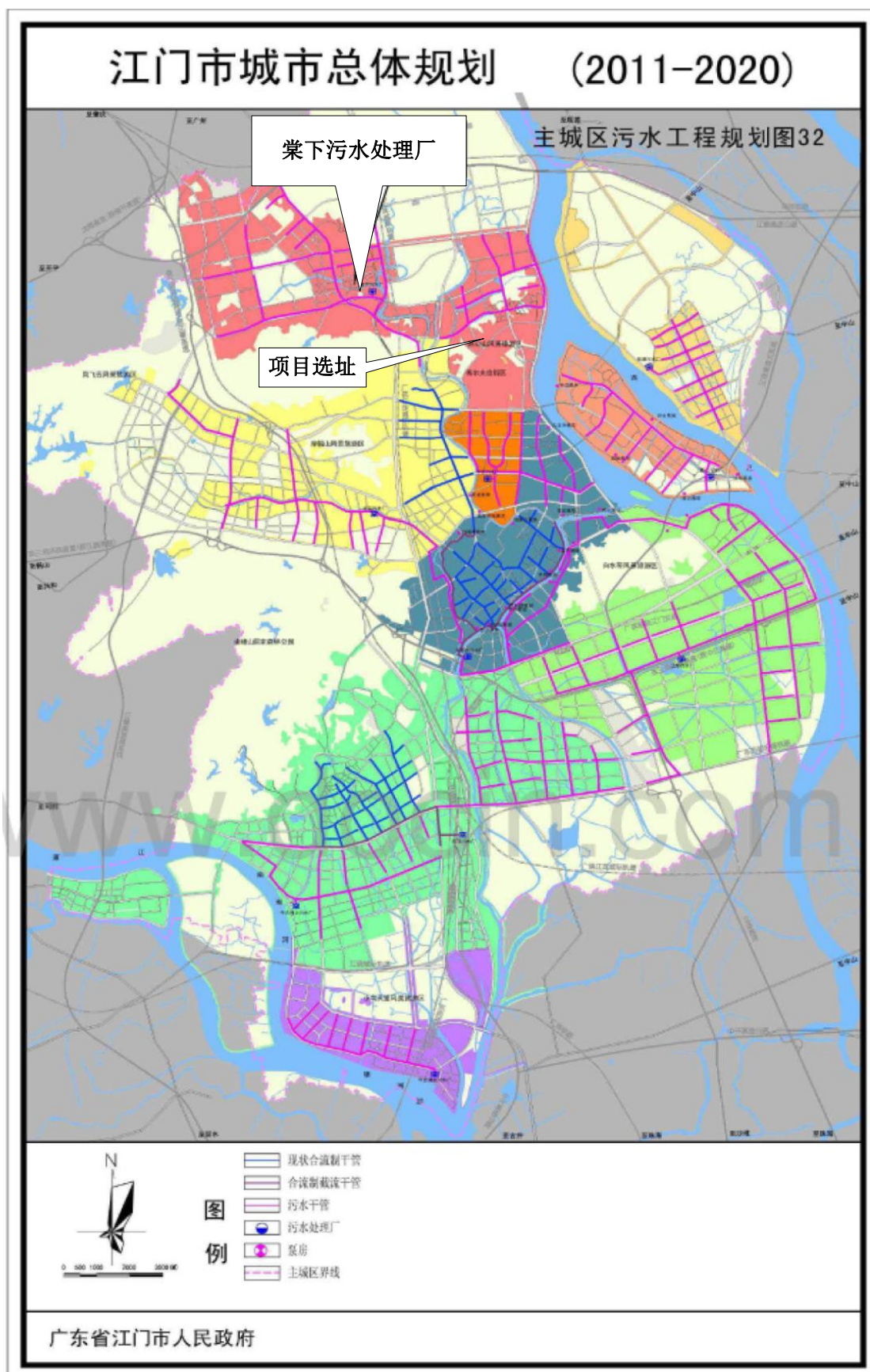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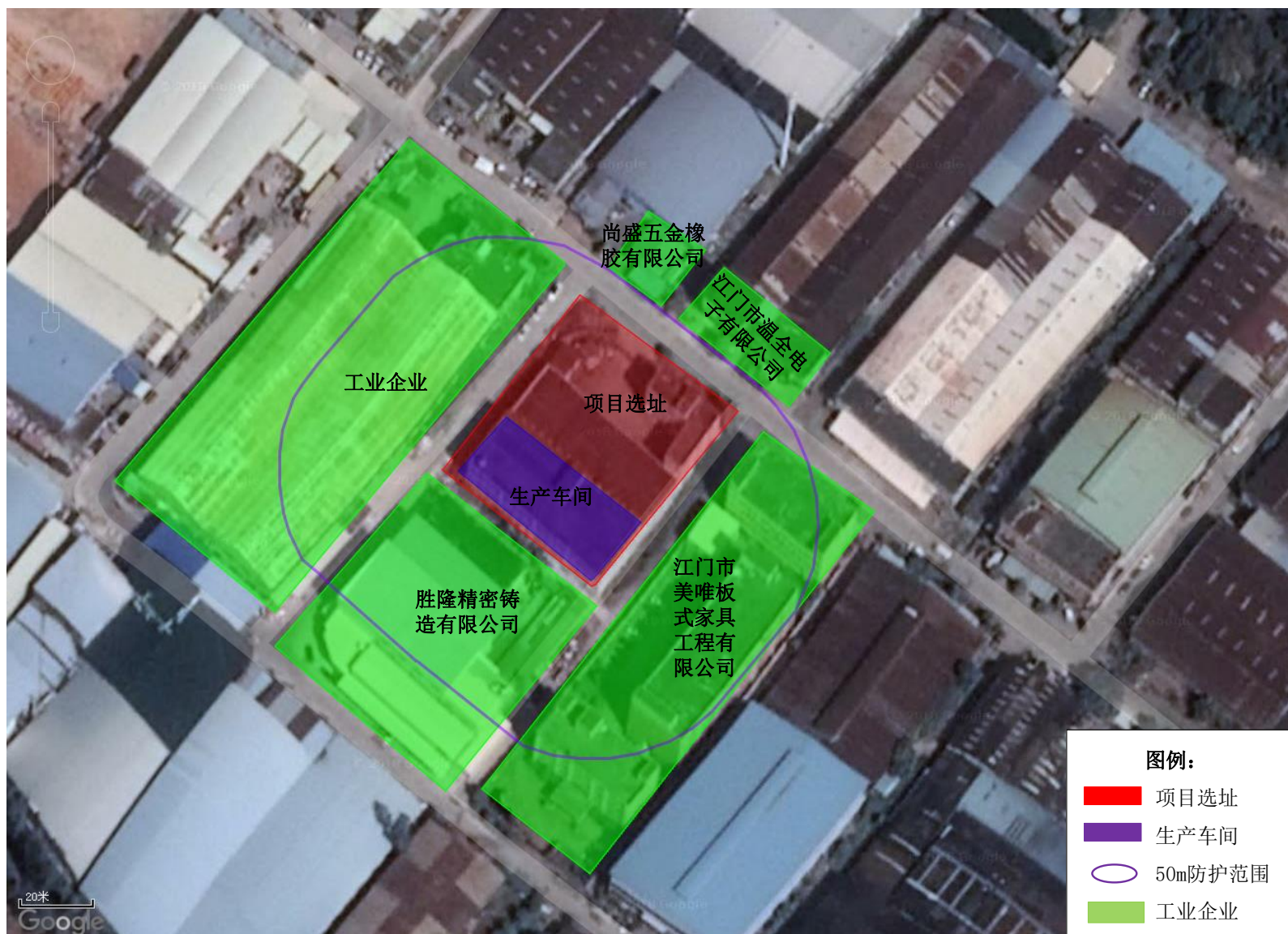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10 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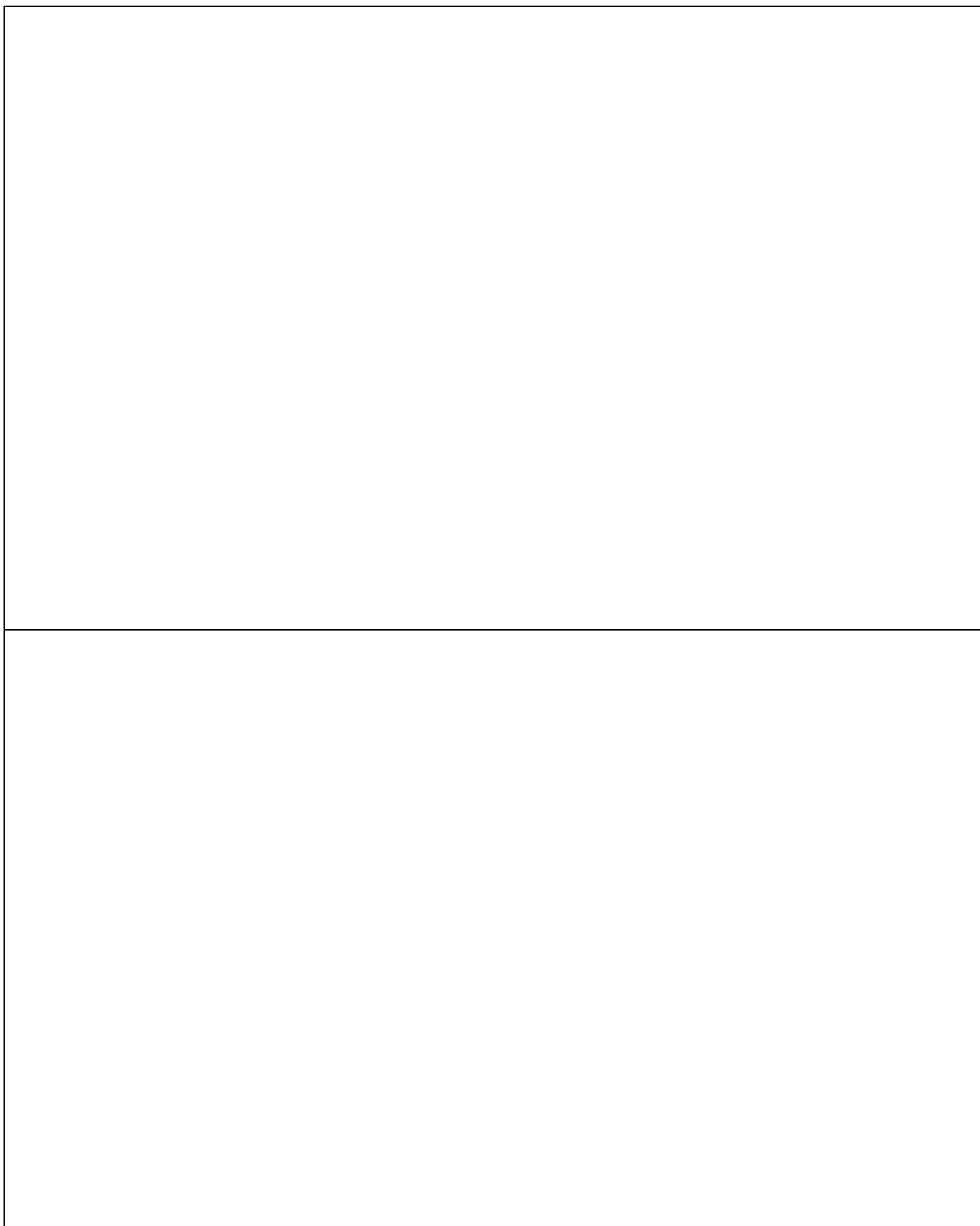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产证及用地证明

附件 4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附件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NH ₃ -N、SS、BOD ₅ 、COD _{Cr}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L)
1	/	113.0775°	22.6461°	0.0624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棠下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0
									SS	200
									BOD ₅	140
									COD _{Cr}	300

表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pH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NH ₃ -N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
		SS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00
		BOD ₅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140
		COD _{Cr}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表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	NH ₃ -N	22	0.042	0.014
		SS	100	0.188	0.062
		BOD ₅	100	0.188	0.062
		COD _{Cr}	200	0.379	0.1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NH ₃ -N	22	0.042	0.014
		SS	100	0.188	0.062
		BOD ₅	100	0.188	0.062
		COD _{Cr}	200	0.379	0.125

表 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	pH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NH ₃ -N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纳氏试剂比色法或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SS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BOD ₅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稀释与接种法
		COD _{Cr}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重铬酸钾法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7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 ☐ 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NH ₃ -N		0.014		22
		SS		0.062		100
		BOD ₅		0.062		100
		COD _{Cr}		0.125		2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有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 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C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k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87) t/a		VOCs: (0.06)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宝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塑料粉料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____ 规模：1200 ____ 计量单位：吨）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村元山仔工业路13号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规模（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 塑料制品业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项目申请类别	初审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6778	纬度	22.64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80	所占比例（%）	1.79%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宝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763414040K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淑惠		联系电话	13510712106								
	技术负责人	刘兆雄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74号4号楼第三层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村元山仔工业路13号			联系电话	13923081984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624.0000				624.0000	624.0000	☐ 排海 ☒ 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1250				0.1250	0.1250							
		氨氮			0.0140				0.0140	0.014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						
		颗粒物				0.8700			0.8700	0.87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600			0.0600	0.06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1. 1、网络传输项目审批时填写；项目代码
 2. 分类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本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方式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①=②-③-④-⑤-⑥-⑦